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4个交能融合项目并签订3个关联/关连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